

地区	新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
安庆	<p>1、近期即将返（来）宜所有人员，提前通过手机填报个人健康登记信息，并保留提交成功后的二维码截图；对于老人、小孩等无法独立线上填写的可由他人使用 APP 代为填写。</p> <p>2、即日起，所有来宜旅客需通过手机端 APP “皖事通” 网上申领 “安康码”，原来宜 “返程健康登记” 不再适用。</p>
包头	<p>搭乘载有入境人员航班的乘客，需在机上如实填写《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p>
北京	<p>1、为做好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诊、疑似、检查阳性、密切接触者以及存在风险者不可通过交通工具进入北京市。民航局已协调中航信在订座系统中做购票限制。</p> <p>2、搭乘国际进京航班的旅客应如实申报健康状况，不得采用服降温、止咳药物等方式隐瞒发热、干咳等症状；对发热、干咳等症状的旅客将拒绝其登机。</p> <p>3、根据民航局、外交部、国家卫健委、海关总署、移民局五部委文件通知，自 3 月 23 日零时（北京时）开始，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客运航班均需从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我司指定第一入境点为西安）。</p> <p>4、所有从北京口岸入境人员不分目的地，全部就地集中隔离观察，全部做核酸检测。</p> <p>5、14 日内由国内其他口岸入境并乘坐国内航班进京的旅客应按要求填写《个人承诺书》由北京口岸入境的国际航班旅客，可根据个人情况和航空公司的要求填写承诺书。</p>
成都	<p>1、近十四天内有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赴蓉旅客，到达成都后将集中到指定酒店实施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p> <p>2、所有进入成都的旅客需提前申报 “天府健康码”，登机前旅客扫码。</p>
承德	<p>旅客登机后，需在机上如实填写《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p>

长春	<p>所有进入长春市的人员，均需通过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公众号登记入长春相关信息。若已登机的乘客由于特殊原因无法电子申报，可填写纸质《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所有乘客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健康信息，如有任何隐瞒或虚报均需承担法律责任。</p>
长沙	<p>1、申报对象：</p> <p>(1) 外国籍旅客和 14 日内有外国旅居史的入湘旅客；</p> <p>(2) 14 日内有湖北旅居史的入湘旅客；</p> <p>(3) 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所居住社区曾报告有新冠肺炎病例、所在办公室/家庭等出现 2 人及以上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入湘旅客；</p> <p>(4) 本人有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入湘旅客。</p> <p>2、申报流程：</p> <p>(1) 地面工作人员引导乘客在航班登机前完成健康申报：具备扫码填报条件的旅客，扫码填写《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机场）入湘旅客健康信息申报二维码》；不具备扫码填报条件的申报对象，手工填写《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机场）入湘旅客信息登记表》。</p> <p>(2) 未完成登机前健康申报的旅客，需在机上填写纸质登记表。</p>
重庆	<p>入港重庆航班操作要求如下（地面）：</p> <p>1、扫码工作继续。各航空公司应利用多种方式（出发机场等候登机区域提示、登机后提示、客舱广播）提示指导所有乘坐航班来渝旅客及时注册、申报、获取“渝康码”（100%扫码）。</p>

	<p>2、所有入境来渝返渝人员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关于检测和医疗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的，按相关规定核报或理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自理；对特殊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p> <p><b>【管控对象】</b></p> <p>1、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p> <p>1) 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感染者；2) 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p> <p>2、居家隔离：1)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2) 近 14 天内湖北（武汉以外）有健康证明或“健康码”显示为“绿码”，尚未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3)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患有基础性疾病人员或不适宜集中观察人员。</p> <p>3、集中隔离：1) 所有 14 天内有境外、武汉旅居史；2) 14 天内湖北（非武汉）来区返区且无健康证明或“健康码”显示非“绿码”人员；3) 应居家医学观察但不具备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人员。</p>
大连	<p>大连机场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 6 时起，对国内进港航班启用“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具体如下：</p> <p>1.始发站、经停机场，由登机口服务人员通过登机口屏显、楼内广播等方式，告知全部前往大连的旅客扫描《“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二维码，旅客逐项认真填写健康信息。旅客需凭写有“大连国际机场”字样的短信回执登机。国内航班或者国际国内混合航班的国内段乘机旅客，均需按此要求执行。</p> <p>2.大连机场原则上只接收“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不再接收纸质版《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各航司电子健康申报书等其它任何形式的健康申报书。如确实因为旅客通过手机填写困难或存在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填写《“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由登机口服务人员或机组在旅客登机前或航班飞行期间指导旅客填写纸质版《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p>

	<p>3.大连机场地面工作人员将在行李提取大厅的国内进港旅客出口,核对健康信息提交成功短信回执。如果机上有发热人员(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落地后由地面防疫人员进行处置。</p> <p>4.旅客在来大连办理乘机手续或登机前,完成旅客“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和“健康码”的亮码(扫码)查验工作(国家省市认定的健康码均可)。“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显示 14 日内到过疫情防控重点关注地区且无法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或“健康码”显示结果为黄码或红码的旅客禁止登机。无“健康码”的旅客可以通过扫描“大连市民云健康码”进行查验。</p> <p><b>【重点地区(湖北省)管控要求】</b></p> <p>(1)大连市对国内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来连人员免费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或凭来连前 1 周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和大连健康码“绿码”通行;</p> <p>(2)在核酸检测报告出具之前,一律要采取隔离医学观察措施;</p> <p>(3)来连的服务业人员、窗口单位人员、养老机构人员、精神卫生机构人员,以及教师、学生等重点人群要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凭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和大连健康码“绿码”通行。</p>
敦煌	<p>1、进港航班,在飞机上填写旅客乘机信息登记表。</p> <p>2、开舱门前将对所有旅客测体温。</p>

福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搭乘福州进港航班的旅客，在登机前扫码填写“旅客健康信息申明”码填报。</li> <li>2、对于境外旅客入境一律落地隔离进行检测，对于福州中转的旅客检测合格者进行归属地隔离。</li> <li>3、无手机或操作不便的人群，测体温正常后，填写纸质健康信息表，旅客自己随身携带，下机交机场人员查验。</li> <li>4、进港航班下机时需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核实。（如有体温异常需上报机场防疫中心）</li> <li>5、下机后旅客继续再扫健康码。</li> <li>6、自3月27日零时起，对境外入榕航班旅客全部安排隔离14天；自3月28日零时起，福州机场不再接收入境未满14天，经国内其他机场转机入榕的旅客。</li> <li>7、湖北入榕航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一测量体温，体温高于37.3度旅客不予登机。</li> <li>（2）登机前查验旅客湖北健康码，绿码旅客方可登机。</li> <li>（3）旅客在“e福州”小程序填报健康信息。</li> </ol> </li> </ol>
广州	<p>一、国内重点航班：5月11日增加长春抵穗航班列为国内重点航班,即哈尔滨-广州，长春-广州，具体防疫工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始发站（哈尔滨,长春），需提前通知旅客填报粤康码，如老人、小孩无法填写的，需做好登记。</li> <li>2、航班落地后，所有旅客继续在座位上坐好，准备进行测温并提前准备“粤康码”以备检查。</li> <li>3、机场急救中心上机对所有旅客测温，测温正常并有“粤康码”的旅客方可正常下机；测温正常但并未填报“粤康码”的旅客，则要求旅客在座位上扫描二维码进行填报，如检查有异常，即安排转运至医院。</li> </ol> <p>二、经内地其他城市口岸入境来粤且有重点旅客的航班（如外国-北京-广州），由对方站收集旅客信息：</p>

	<p>1、3月27日6时起，对所有经广东口岸入境人员（含港澳台地区，含中转旅客）实行核酸检测全覆盖，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即所有从广州白云机场转机的旅客（国际-广州-国内），均需集中隔离14天。</p> <p>2、2020年3月28日0时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所有国际航班停止接收国际转国际旅客(含港澳台)。</p> <p>3、广州白云机场从即日（4月21日）起对来自哈尔滨的航班按照国内重点航班进行管控（参照武汉航班管控措施）。</p> <p>4、4月27号开始白云机场落实“亮码”查验通行，相关内容提出如下：1.需要亮码的人员范围：进入白云机场送机、接机的社会人员，从白云机场出发乘机旅客等。到达旅客无需出示亮码---故外站飞往广州航班，无需在前站查验。2.经扫码进入“通行凭证”页面，显示为蓝色或绿色允许进入候机楼，显示为红色，拒绝进入，如为拟乘机的旅客，劝其改签航班。</p>
<p>贵州 (贵阳)</p>	<p>贵阳入港贵阳航班操作：</p> <p>1、航班在贵阳落地前，每一名旅客逐项如实填写纸质版《旅客信息登记表》。</p> <p>2、疑似症状、14天湖北旅居史或其他国际、地区旅居史等重点人员，落地后需要跟随地面工作人员到地方政府防控工作专班处进行登记</p> <p>3、排查正常的旅客，其自行保管本人《旅客信息登记表登记表》，进入候机楼按防控单位要求扫码。</p> <p>入黔旅客“贵州健康码”扫码工作要求下：</p> <p>1、所有旅客在出发机场登机时，进行“贵州健康码”扫码登记工作，扫码颜色为绿色可以登机，其他颜色不予登机。</p> <p>2、对于旅客手机不支持扫码或无手机扫码时，可通过同行旅客等他人手机进行“贵州健康码”登记。</p> <p>3、扫码旅客不用填写纸质版《境外返黔人员排查情况表》；如部分旅客无法扫码，在机上或提前在柜台填写纸质版《境外返黔人员排查情况表》。</p>

	<p>4、所有乘坐入黔航班的旅客在登机前完成“贵州健康码”扫码登记工作。</p> <p>5、旅客本人对“贵州健康码”扫码结果有疑问的，请拨打咨询电话：0851-9610096。</p> <p>6、贵阳机场临时更改通知，原《入黔信息登记卡》，所有旅客仍需按原要求填写。</p>
桂林	按照国家实时公布的疫情重点地区进行管控，如旅客 14 天内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滞留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健康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桂。
哈尔滨	黑疫指办发〔2020〕89 号文件要求推广“龙江健康码”的应用，现通知如下：1.在办理值机时、登机时、起飞前，包括落地后要多次提醒旅客填报申请“龙江健康码”。2.如老人、儿童无法扫码，同行旅客可通过龙江健康码微信小程序添加同行人员，或者旅客在哈尔滨机场到达厅出口由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入哈信息填写，始发站、客舱提前通知入哈旅客扫码填报。
海南省 (海口、三亚)	<p>(赴海口)：</p> <p>一、所有有境外旅居史的旅客：需出示解除隔离证明，才可正常通行。且落地后在到达海口美兰机场后通过专用申报通道进行抵琼个人健康申报，并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其中，由其他省份入境满 14 天但未满 21 天的来琼人员，凭入境隔离期满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如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抵琼后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给予放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无症状感染者进行管理，费用自理；由其他省份入境已超过 21 天的抵琼人员，直接给予放行。</p> <p>二、14 天内有吉林省吉林市出发及旅居史旅客：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才能入琼。抵琼后，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前，集中等待结果，检测及隔离费用自理。即日起（5 月 16 日）有吉林市舒兰市、丰满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旅居史的人员，入琼后集中隔离 14 天，并在集中隔离的第 1 天和隔离期满前一天各开展一次</p>

核酸检测。

三、14天内有湖北省武汉市出发及旅居史旅客：抵琼后，须在入琼口岸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正常放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转运至定点医院。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需要集中等待结果，费用自理。抵琼后24小时内向居住地（含酒店）社区进行登记报告，抵琼后14天内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近期旅居史。

四、未在上述地区（吉林省吉林市、湖北省武汉市）滞留超过24小时以上，从其他地区到重点管控地区转乘飞机入琼旅客：在登机前，要签署未有重点地区旅居史承诺书，抵琼后凭承诺书正常通行。

(通用要求)

1、统一测温，对于入琼的中、高风险航班在登机前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异常情况( $\geq 37.3^{\circ}\text{C}$ )不予登机。

2、统一查验旅客(入境转机人员除外)出发地的健康证明材料，包括国家认定跨地区互通互认的全国各省的“健康通行码”，有其中一项即可。当地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旅客不予登机，其他的准允登机。

3、无“健康通行码(当地健康码)”或健康证明材料的旅客(含入境转机人员)应要求其如实填写个人健康申报表，后准予登机。

4、检查旅客三大运营商轨迹、《个人健康申报表》，“边检大数据”名单(赴海口)、以及询问等多种形式，检查旅客是否有境外/重点地区旅居史，并按以下情况处置：

1) 如旅客近期有境外旅居史

(1) 赴海口航班

A.如旅客在海南省外已隔离满14天但不满21天(含)的，须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可乘机。如旅客可同时提供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海口后可正常通行；如无法同时提供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告知其抵达海口后将进行核酸检测，等

待期间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B.如旅客可出具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含）入境证明（个人轨迹或入境机票、护照入境记录等），无需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结果证明，可予以乘行。

（2）赴三亚航班

28 天内（含）有境外旅居史的旅客，须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和 7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证明（阴性），两证缺一不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乘机。针对 14 日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旅客，需记录信息（附件 6 表格）。

（3）对于符合乘机条件的旅客，将座位从经济舱最后一排往前发，公务舱旅客原则降舱保障。特殊情况下如公务舱旅客入境时间在 14 天以上-28 天（含），且可与其他公务舱就座旅客（包括扩编机组、升舱旅客/机组等）保持三排间距可不做降舱，但需同乘务员做好交接；提示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告知旅客落地后走专门的通道进行抵琼个人健康申报。

（3）如旅客可出具 28 天以上入境证明（个人轨迹或入境机票、护照入境记录等），无需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结果证明，可正常通行，座位正常发放。

（3）“根据海口疫情防控大数据，请您出示 XXX 材料。”如旅客无法出示，再根据政策要求判断旅客是否乘行或劝退。

2) 如旅客 14 日内有重点地区旅居史:

（1）吉林省

A.赴海口航班

a 如旅客 14 日内有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旅客须出具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如无法提供则劝退。

所有旅客（无论是否可出具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在抵达海口后将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等待期间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即日起（5 月 16 日）有吉林市舒兰市、丰满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旅居史的人员，入琼后集中隔离 14 天，并在集中隔离的第 1 天和隔离期满前一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检测及隔离费用自理

b 如旅客提出未在以上地区停留超过 24 小时，签署《承诺书》（附件 3）后，按照普通旅客保障座位正常发放，提示旅客对填报内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此类旅客抵达海口后可凭《承诺书》正常通行。

#### B 赴三亚航班

a.如旅客 14 日内有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旅客须出具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如无法提供则劝退。

符合乘机条件的旅客，值机人员记录旅客信息，并告知旅客：14 日内有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的旅客，抵达三亚后须集中隔离 14 天，食宿费用自理。

b.如旅客提出未在吉林省吉林市停留超过 24 小时，必须提供如下自证材料，以下 a)-b)条件提供至少一个，c)-f)条件满足其中两个即可。

a) 持非以上重点地区 3 天内当地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b) 提供运营商手机 app 或者运营商官网上 24 小时内非以上重点地区的通话记录；

c) 持非以上重点地区身份证或户籍；

d) 提供前往以上重点地区的车票或火车票；

e) 非以上重点地区工作证件；

f) 非以上重点地区工作单位证明；

符合上述乘机条件的旅客须签署《承诺书》（附件 3），旅客对填报内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自行携带并主动向登机口和目的站工作人员出示。

#### （2）湖北省武汉市

A. 此类旅客目前均可以前往海南，目的站管控要求：所有旅客（含可出具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证明的旅客）抵琼后，须在入琼口岸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须集中隔离等

待结果，隔离酒店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B.如旅客提出未在以上地区停留超过 24 小时，须签署《承诺书》，旅客对填报内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旅客抵琼后可凭《承诺书》正常通行。（针对武汉-三亚航班，所有旅客抵达三亚后均需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C.如旅客目的地为三亚，需记录旅客信息

（3）如旅客 14 日内有湖北旅居史：（赴三亚航班）

A.旅客须持有以下两项材料之一，可为其办理乘机手续，座位正常发放，否则予以劝退。

a.湖北健康码为绿码（其他省市健康码不适用）；

b.地区/县级以上防疫指挥部、卫健委、疾控中心开具的健康证明

B.旅客需同时填写《个人健康申报表》（附件 2 三亚版），旅客自行携带，登机时主动出示，抵琼后备查。

（4）特殊航班保障

长春至三亚航班、沈阳至三亚航班，正常为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并告知旅客：抵达三亚后将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后无需等待结果，正常通行，检测费用自理；如旅客为返校师生，则须集中隔离等待结果，隔离酒店及核酸检测费用联系自身学校确认。

5、登机口对旅客扫描“中国民航 CAAC”二维码填写情况、健康码、有境外旅居史旅客的《核算检查证明》及《隔离证明》/入境证明、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核算证明/承诺书等逐一检查，记录无法在线填写的旅客信息，指导旅客填写纸字版《个人健康申报表》。

（其它事宜）

1、赴海口航班，如旅客提供电子核酸检测证明，须有印章或者医师签名，才视为有效。

2、三亚《个人健康申报表》及《承诺书》回执部分、海口《个人健康申报表》及《承诺书》由旅客自行携带，告知做好留存抵琼后备查。

	<p>3、入境时间从该人员境外入境我国的第一入境地点的时间（作为第一天）开始计算，该人员入境后如在不同省份的时间可累计。</p>
汉中	<p>1、过站不下客，无需任何操作；如果下客，旅客进入候机楼会经过电子测温计仪器，体温异常则填写旅客信息登记表，并进行隔离，体温正常无需任何操作。</p> <p>2、有过 14 天内境外旅居史的旅客需填写旅客信息登记表，并进行隔离。</p>
杭州	<p>杭州、宁波、温州、义乌机场暂停保障所有国际客运航班（不包括国际全货机），恢复时间根据防疫进展适时统一发布。</p> <p>1、旅客在前方站值机时填报杭州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嘉兴等）健康码与杭州健康码同等有效。</p> <p>2、六十周岁以上老人及十四周岁以下儿童未申请“健康码”的旅客在杭州到达口测温台测温放行，其余无“健康码旅客”凭（健康证明或通行证）加身份证测温放行，“无证无码”旅客落地需疾控排查放行，航班按照疑似疫情航班处理。前方站需对所有旅客做好测温工作。</p> <p>3、在前方站或杭州落地前，全部旅客填写电子或纸质《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p> <p>4、对于密切接触人员名单需前方站起飞前提供旅客《解除隔离证明》、杭州健康码（绿码）、机上测温正常。对于入境人员名单需前方站起飞前提供旅客《解除隔离证明》或入境超 15 天证明，杭州健康码（绿码）、机上测温正常。</p> <p>5、境外疫情防控扩大至所有境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p> <p>6、针对从陆路口岸入境的 14 天内有第三国旅居史的和从航空口岸入境人员（外交人员和从事重要经贸、科研、技术合作的人员除外），全部由第一入境点所在省份实施入境后 14 天的集中医学观察。目前仍有 14 天内入境人员从部分口岸机场</p>

	<p>转机来杭。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文件精神指示，本着为旅客负责的原则，发现有 14 天内入境人员转机来杭时，及时劝退，交由当地政府进行处置。</p> <p>7、上机前发现有体温异常的，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并配合前方站做好可疑旅客交接工作。飞行途中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旅客的，及时通报</p>
合肥	<p>1、自 3 月 19 日 00：00 起，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开始对所有返（来）合肥人员进行“安康码”登记。所有返（来）肥旅客可通过手机下载皖事通 APP、支付宝中搜索“安康码”，进行“安康码”登记。旅客也可通过扫描合肥机场廊桥出口处张贴的“安康码”进行登记工作。手机填写健康信息后截图保存，并在到达厅内接受工作人员的审核。不具备申领条件的老人和儿童及其他特殊人员由他人代为注册申领。</p> <p>2、所有来皖（回皖）人员，不论外国公民还是我国公民，均一视同仁，所有入境人员（含港澳台）一律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院观察。</p>
衡阳	<p>衡阳机场入境旅客需通过“中国民航旅客健康申明填报系统二维码”或“衡阳南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众号”填写旅客个人电子信息；机上所有旅客均需填写纸质版《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并交衡阳机场接机人员核验后方可出站。</p> <p>HU7249 海口杭州的长航段旅客在海口完成旅客的杭州健康码查验工作、HU7250 杭州海口的长航段旅客在杭州完成旅客的海南健康码查验工作。</p>
呼和浩特	<p>1) 适用人员：</p> <p>第一入境城市为呼和浩特市、且目的地为呼和浩特市的人员。</p> <p>第一入境城市不是呼和浩特市、且目的地为呼和浩特市的人员。</p>

	<p>以下地区来呼人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岗区、道里区、呼兰区、阿城区、木兰县和牡丹江市绥芬河市、西安区，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越秀区，北京市朝阳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来呼人员”。</p> <p>2) 对第一入境城市为呼和浩特市、且目的地为呼和浩特市的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次核酸检测+1次血清抗体检测”的管控措施。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继续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相关食宿、检测费用自理。</p> <p>3) 对第一入境城市不是呼和浩特市、目的地为呼和浩特市、且能够提供在第一入境城市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相关证明材料的人员，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管控措施，未在第一入境城市进行2次核酸检核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的，必须实施补检，相关费用自理。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继续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相关费用自理。对不能提供在第一入境城市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相关证明材料的来呼人员，参照第二条实施管理。</p> <p>4) 重点地区来呼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2次核酸检测+1次血清抗体检测”的管控措施。相关食宿、检测费用自理。</p> <p>5) 以上来呼人员主动申报，严格执行公告要求，配合呼市加强管理。对偷越卡口、偷进小区（村舍）、瞒报谎报行程、拒不配合管理的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呼伦贝尔	<p>外籍旅客或者有14天以内国外旅居史的旅客搭乘呼伦贝尔进港航班，需提前如实申报。</p>

湖北省	<p>武汉始发的客运航班，要求旅客出示健康码“绿码”；因客观原因无法出示健康码“绿码”的，需提供属地出具的相关健康证明；对于不能出示健康码“绿码”或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旅客暂缓乘机。</p> <p><b>【武汉】</b></p> <p>1.凡武汉进港旅客在前方站必须提供健康“绿码”或相关健康证明（县级以上指挥部、卫健委、疾控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成行。“黄码、红码”一律不允许成行。</p> <p>2.前往武汉的旅客应持有本地健康码 或扫描 “武汉战疫” 微信二维码，取得 “绿码”。无法出示健康码的老人及未成年人，应持有所在社区提供的纸质健康证明。</p> <p>3.国内航班，旅客在到达出口凭健康码或纸质健康证明出站。</p> <p>4.各始发站打印或提供“武汉战疫” 微信二维码，让不具备本地健康码的旅客提前扫描取得 “绿码”，到港后能够顺利出站。</p>
济南	<p>济南进港航班旅客需扫描民航局“中国民航旅客申明填报”二维码如实填报信息。</p>
锦州	<p>机上所有旅客完整、如实填写健康申报卡。</p> <p>对从境外转机入锦州旅客进行查控：有境外旅居史、在其他城市入境后转机入锦州的旅客，需提前告知具体信息（旅客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出发地、途径地及入锦等轨迹信息）；承运此类旅客的航班抵锦州后，将安排旅客在原座位等候，开舱核实信息后安排测温下机进行隔离。</p>
佳木斯	<p>根据佳木斯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即日起，各航空公司需指引旅客注册填报“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龙江健康码”继续填报。</p>

昆明	<p>云南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省外直飞云南省内航班出行前或到达时，扫描“云南健康码”二维码，或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或通过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云南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扫码或点击相关链接，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生成“云南健康码”。</li><li>2、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从航空口岸入境来滇人员（包括入境中转人员），航班落地后组织实施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li></ol> <p>昆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在始发站登机口对所有航班旅客开展全员体温检测。</li><li>2、拟入滇人员出行前或到达时，扫描“云南健康码”二维码，或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或通过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云南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扫码或点击相关链接，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生成“云南健康码”。</li><li>3、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从航空口岸入境来滇人员（包括入境中转人员），航班落地后组织实施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li></ol>
兰州	<p>入兰州进港航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疫情严重国家旅居史的旅客最后下机。疫情严重国家范围以国家卫健委、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信息为准。</li><li>2、旅客填写《来甘返甘人员健康申明卡》，由旅客自带出站时交予机场工作人员进行回收，并要求旅客扫描“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出站时检查。</li><li>3、湖北返甘人员且绿码人员，兰州当地安排核酸检测，阴性者放行</li><li>4、进港乘机旅客机场接受信息后，凡是入境旅客，全部由卫健委带新区医院先进行排查，或隔离。</li></ol>

丽江	<p>入港丽江航班操作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其它省份来丽人员在入滇前扫码、填写《云南健康码》。</li><li>2、对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目的地为云南的入滇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回国中国公民（含港澳台人员）原则上始发站进行劝返。</li><li>3、无手机或操作不便的人群，测体温正常后，填写纸质健康信息表，旅客自己随身携带，下机交机场人员查验。</li><li>4、下机后旅客继续再扫健康码。</li></ol>
连云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连云港进港航班所有旅客须填写民航局下发的旅客健康申报表（纸质版）；</li><li>2、在始发站登机前需扫描连云港市疫情防检二维码。特殊旅客（老人、小孩）无法扫码完成的，可到达连云港机场后下机登记。</li></ol>
临汾	<p>（1）对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返（抵）并人员，均须采取集中隔离措施，在 24 小时内（最晚不超过 48 小时）完成首次核算检测，隔离期满 14 天时完成再次核酸检测，两次检测均为阴性且医学观察期满后后方可解除医学观察。</p> <p>（2）从 5 月 5 日起，对湖北返（抵）并人员不能完整提供健康绿码和 7 日内核算检测阴性证明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并进行不低于两次核酸检测，隔离 14 天期满且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并继续做好健康监测；对能提供健康绿码及 7 日内核算检测阴性证明的，仍需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满 14 天时完成再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并继续做好健康监测。</p> <p>（3）从 5 月 5 日起，对黑龙江、广东、内蒙古低风险地区返（抵）并人员，能够提供健康绿码及 7 日内核算检测阴性证明的，须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 24 小时内、最晚不超过 48 小时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并继续做好</p>

	健康监测；对不能完整提供健康绿码和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一律集中隔离并进行不低于两次核算检测，隔离 14 天期满且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并继续做好健康监测。
南昌	<p>1、到达南昌的旅客需扫码填写个人信息“来昌人员健康信息登记码”；对于不会或者没有智能手机旅客，在到达厅测温点区域可以填写纸质的信息表。进入候机室前测量一次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入内；乘客登机前再次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入内。</p> <p>2、3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旅客，提前填写“境外旅客信息登记表”（原“入昌人员信息登记码”已取消填写）。</p>
南京	<p>1、南京进港航班旅客在登机前扫码填写 CAAC“旅客健康信息申明”码；或者填写纸质的 CAAC 健康申明表，如涉及到重点疫区或者境外经历的旅客务必要填写纸质健康申明表。</p> <p>2、有 24 国（韩国、伊朗、意大利、日本、法国、西班牙、德国、美国、英国、瑞士、瑞典、比利时、挪威、荷兰、丹麦、奥地利、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希腊、捷克、芬兰、卡塔尔、加拿大、沙特阿拉伯）经历来江苏旅客，均需要集中隔离 14 天。</p>
南宁	<p>国际航班：</p> <p>1、所有境外返桂来桂人员一律实行“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1 次血清抗体检测”的管控措施。</p> <p>2、始发站测量体温正常可放行，发热旅客进行现场劝退。</p> <p>3、提前通过海关微信小程序进行健康申报或填写纸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p> <p>4、登机前需要提前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微信小程序，逐日填报个人资料、健康状况、近期出行情况等信息。特殊情况可</p>

	<p>由他人代为填报；4月8日至4月22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乘坐航班的中国籍旅客，应于4月8日起连续逐日填报。过渡期后乘坐航班的，应与登机前14天起连续逐日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将不予登机。旅客填报虚假信息，将导致行程受阻，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国内航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抚顺市顺城区，山东省胶州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区，深圳市宝安区、惠来县，北京朝阳区等地区，目前为疫情风险等级中、高风险地区，凡是14天内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持有当地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能入桂。</li> <li>2、前方站旅客体温正常，不属于发热人员。</li> <li>3、前方站旅客出港根据当地防疫政策实行。</li> <li>4、湖北（除武汉）来邕返邕人员，在南宁到达出口扫广西健康码。到达的旅客亮码通行，与湖北和武汉健康码互认。绿码正常通行；黄码测体温正常，采集信息后放行；红码测体温正常，报南宁市联防联控决定下一步措施；发热的按之前发热旅客流程处理。</li> <li>5、有14天内境外旅居史的，核验健康码、体温等信息正常后，准予登机。</li> <li>6、所有旅客在南宁到达出口扫广西健康码。到达的旅客亮码通行，绿码正常通行；黄码测体温正常，采集信息后放行；红码测体温正常，报南宁市联防联控决定下一步措施；发热的按之前发热旅客流程处理。</li> </ol>
宁波	<p>湖北及三省六市航班疫情防控处置流程从4月28日起执行，前期浙江函件无核酸证明的旅客由宁波市各区安排人员统一带去进行检测。备注：到港中转旅客除外。</p>

秦皇岛	旅客登机后，需在机上如实填写《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
青岛	<p>青岛机场即日起全面推广应用“山东省健康通行码”，需要在旅客值机或登机、航班落地前等环节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如下：</p> <p>1、进入青岛必须持山东健康通行码，航班到达后，旅客需亮码接受人工查验，绿码通行，黄码、红码交由疾控部门处置，无码人员禁止通行，老年、儿童无手机旅客可填写纸质表格。</p>
青海	<p>1、从3月25日零时起，进、出青海省各机场的旅客出示青海省“信用健康码”查验（也可用外省市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生成的“信用健康码”）：</p> <p>（1）绿码，体温正常通行，无需纸质登记；</p> <p>（2）黄码，禁止通行，居家隔离；</p> <p>（3）红码，禁止通行，机场送定点医院医治或集中隔离。</p> <p>（4）西宁机场不接收黄码、红码旅客</p> <p>2、不具备扫码的旅客，可由同行人员通过健康码代领功能代为领取，或旅客填写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表。</p>
泉州	<p>1、旅客须主动出示两码（“八闽健康码”）方可入泉。</p> <p>2、全部旅客下载“闽政通”APP，申领“八闽健康码”，如实申报。</p>
三明	旅客如实申报健康信息。

厦门	<p>1.自 2 月 7 日凌晨零时起所有入厦进港旅客应通过“i 厦门”微信公众号进行自主申报和提前登记，确保旅客在航班前站登机前或本站开舱前 100%落实网上信息登记工作。如旅客无法线上填写，请使用纸质版“入厦人员信息登记表”。没有微信的旅客，进入候机楼后填写纸质申请单。</p> <p>2、自 3 月 5 日凌晨零时起，旅客不再填报纸质版《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p> <p>3、5 月 19 日起，所有航司提前告知境外国家（地区）入厦人员厦门市相关分类管控措施。</p>
上海 (虹桥)	<p>1、进入上海的机场等交通口岸和道口，设立健康观察点（留验站），对所有进沪人员全面开展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工作。全面开展对重点地区（湖北及途经湖北）来沪重点人员的卫生检疫。对上述重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放《告知书》，旅客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并当面核实确认其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在沪居住地等关键信息。</p> <p>2、搭乘浦东及虹桥两场进港航班的所有旅客必须如实填报健康申请表（扫健康云二维码）进行信息填报和验证。</p> <p>3、在进入上海前 14 天内，有出入过以下重点国家或者地区的旅客，在填写时主动申报。境内：湖北省； 境外：韩国、日本、马来西亚、伊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英国、瑞士、比利时、挪威、荷兰、丹麦、奥地利、芬兰、希腊、捷克，凡在进入上海之日前 14 天内有上述 24 个国家旅行或居住史的，一律按照规定严格实施居家或几种隔离健康观察，也就是一律隔离 14 天。</p> <p>4、在入沪前，旅客需做好在线入沪健康云申报，并主动出示验证二维码或短信、或纸质信息表，便于抵沪后快速通过核验通道。</p> <p>5、对于无法扫码的旅客，填写纸质版的健康信息表。</p>

<p>上海 (浦东)</p>	<p>1、进入上海的机场等交通口岸和道口，设立健康观察点（留验站），对所有进沪人员全面开展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工作。全面开展对重点地区（湖北及途经湖北）来沪重点人员的卫生检疫。对上述重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放《告知书》，旅客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并当面核实确认其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在沪居住地等关键信息。</p> <p>2、搭乘浦东及虹桥两场进港航班的所有旅客必须如实填报健康申请表（扫健康云二维码），进行信息填报和验证。</p> <p>3、进入上海的国际航班旅客，以及经上海中转达到国内其他城市的旅客，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p>
<p>深圳</p>	<p><b>【国内航班】</b></p> <p>1、正常进行“ I 深圳-自主申报”和“健康申报二维码”申报工作；</p> <p>2、旅客如实填报《健康申报二维码》，确保旅客在航班进港前全部完成填报，对不能自主填报的旅客，航空公司应协助或代其如实填报；</p> <p>3、1) 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旅客，直接送至指定医院。2) 14 天内有国外旅居史的旅客，不分国籍，一律应接受核酸检测及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其中留学生一律集中隔离。</p> <p>4、湖北进港航班旅客除正常湖北绿码外，仍需要填报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p> <p>5、哈尔滨来深旅客健康登记工作要求通知如下：</p> <p>1) 各航空公司要确保所有旅客登机前完成扫描登记“粤康码”二维码，以便提高航班落地后的查验效率，避免旅客聚集，产生交叉感染风险。对于未完成申报的旅客，建议不予以承运。</p> <p>2) 航班落地后，对伴有症状或者“粤康码”为红码的旅客，按照宝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处置。</p> <p><b>【国际航班】</b></p>

	<p>1、前方站值机、登机环节引导入境旅客使用“粤康码”、“i深圳二维码”、“健康申报二维码”，并填报边检海关入境申报、健康申报等相关文件。</p> <p>2、1) 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旅客，直接送至指定医院。2) 所有国际进港航班旅客，不分国籍，一律应接受核酸检测及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其中留学生一律集中隔离。</p>
沈阳	<p>其它省份来沈阳人员在入沈阳前扫描沈阳机场健康码，完成线上填报电子化信息采集工作。旅客抵沈下机后自行出示单子信息凭证，未填报的旅客由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地服人员协助旅客补填信息。</p> <p>对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目的地为沈阳的入沈人员，须提前准确填写健康申明卡、入境申报表和入境登记卡，入沈后由专人组织旅客进行核酸检测取样。</p> <p>无手机或操作不便的人群，测温正常后，填写纸质健康信息表，旅客自身携带，下机后交机场人员查验。</p> <p>针对疫情高发地区（湖北省）体温正常来沈旅客，将统一安置集中隔离。</p>
石家庄	<p>所有乘客均需在机上如实填写《旅客信息登记卡》。</p> <p>所有自湖北来石家庄的人员：</p> <p>（1）均需进行两次核酸检测（武汉市来石家庄人员返石前还需携带三日内当地医院开具的核酸检测报告），第一次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的，7 天后再次检测，第一次核酸检测阳性的，立即转入定点医院进行隔离；</p> <p>（2）签订承诺书，如实报告个人情况，故意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鄂离汉来石人员的健康码，持有全国共享健康码“绿码”方可登机。</p>

太原

一、“健康码”查验工作管理规定：

1、山西省所辖人员和拟入晋人员均应通过“支付宝”网络平台自行申报“健康码”，经“支付宝”实名认证和数据分析后分别生成红、黄、绿三色“健康码”。

2、出港旅客由安全检查站在安检待检区安排专人进行查验。进港旅客由到达体温筛查点医护人员对进港旅客进行查验。

3、自3月27日起，山西对湖北入晋人员健康码互认，持湖北健康码人员可直接亮码，也可通过支付宝搜索“山西健康码”，或搜索“国务院防疫码”、三晋通APP首页防疫信息码在线申请，生成相应的健康码，亮码展示。

二、核酸检测及防控要求

1、凡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晋人员，须在入晋前或入晋后第一时间，向目的地社区或单位主动申报，并在入晋后接受为期14天的集中隔离和不低于2次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其他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晋人员，须在入晋前或入晋后第一时间向目的地社区或单位主动申报。入晋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不能完整提供的，须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24小时内（最迟不超过48小时）完成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

3、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返）晋人员，入晋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不能提供的，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24小时内（最迟不超过48小时）完成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来自低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色的，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24小时内（最迟不超过48小时）完成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健康码为红色的，立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配合做好线索排查和至少2次核酸检测。

4、来（返）晋人员核酸检测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集中隔离费用由个人承担。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反馈前，不得自行外出活

	<p>动。</p> <p>5、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查询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了解来（返）晋人员 14 天内旅居史信息。</p> <p>6、如旅客存疑可建议拨打“12320”卫生部热线或“0351-12320”太原市卫健委热线以获取准确信息。</p>
唐山	<p>1.境外来唐人员，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同时进行 2 次核酸、1 次抗体检测。如在入境地集中隔离天数不足 14 天的，或未进行 2 次核酸、1 次抗体检测的，返唐后按照前述标准予以补足，集中隔离期满后，再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7 天，确保万无一失。</p> <p>2.按照最新的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调整，对持健康码“绿码”的中风险地区（含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来（返）唐人员，全部在集中隔离点实行 2 次核酸（间隔 24 小时）、1 次抗体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再实行居家隔离 14 天；出现阳性结果的，严格按规范处置、上报。</p> <p>3.持健康通行码“绿码”的离汉来唐人员，如能够提供抵唐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呈阳性证明的，可不再进行检测和隔离，允许正常复工复产复学。</p> <p>4.对持有“红码”“黄码”或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暂缓来唐返唐，一旦发现，立即安全转运至集中隔离观察场所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并落实 2 次核酸、1 次抗体检测等措施。</p>
天津	<p>乘客在机上如实填写《进港航班信息统计表》；</p> <p>天津西站、天津南站及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设置专门接驳点，入境来津人员要及时主动到接驳点登记，并积极配合后续转运至有关隔离医学观察点等工作。入境来津人员要严格遵守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规定。对不服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以及虚报隐瞒病情、出境情况和重点疫情国家（地区）旅居史等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公安机关将彬引衣规严厉查处。</p>

通辽	<p>1、当机上有国家公布的来自重点疫区（截至4月22日湖北省，黑龙江省，广东省，浙江省为重点疫区），目的地为通辽机场或在通辽机场中转的旅客，需主动申报信息。</p> <p>2、对机上目的地为通辽机场的已解除集中隔离观察的境外及境外返回人员实行手递手交接，即：机组交给机场工作人员，机场工作人员交给驻场疾控人员。</p> <p>3、对国家公布的重点疫区（截至4月22日湖北省，黑龙江省，广东省，浙江省为重点疫区）的人员实行手递手交接。</p> <p>4、因入境人员在入境地已实行集中隔离观察，故取消《通辽机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对机上有外籍或境外回国人员航班保障有关事项的函》的防控工作要求。</p>
铜仁	<p>入港铜仁航班操作要求如下：</p> <p>1、旅客在航班落地前如实填报《旅客信息登记卡》；</p> <p>2、将对持护照购票或登机的旅客，以及有14日内境外旅居史的旅客在飞机上进行安置。</p>
潍坊	<p>要求进入潍坊机场的全部人员实行“亮码通行”管理，提前告知来潍、返潍旅客完成“来鲁申报”，并出示“山东健康通行码”方可放行，且为在潍坊市范围内通行、乘车、进入公共场所必须凭证。</p>
温州	<p>温州市施行“温州健康码”防控机制。入温人员如实填报“健康码”，并在登机前施行健康码核查：检查结果显示为“红码”的旅客不得乘机；显示为“黄码”者，入温后必须实行居家隔离观察并经体温测量正常的予以放行。</p>

乌鲁木齐	<p>[ 乌市政策]</p> <p>一、发热旅客</p> <p>体温异常 ( <math>\geq 37.3^{\circ}\text{C}</math> ) 的旅客，不予登机。</p> <p>二、目标旅客</p> <p>1.14 天以内 ( 含 ) 有武汉旅居史的人员；</p> <p>2.28 天以内 ( 含 ) 有国外、港澳台旅居史的人员 ( 不分国籍 ) ；</p> <p>3.乌鲁木齐“大数据名单”内部分人员，具体如下：</p> <p>1) “武汉旅居史” 名单人员；</p> <p>2) 28 天内 ( 含 ) “境外旅居史” 名单人员；</p> <p>3) 卫健委推送的所有“密接名单” 人员。</p> <p>三、隔离政策</p> <p>下述隔离政策适用于旅客。其中密切接触者是指目标旅客的前后三排及本排旅客。</p> <p>1. 如客舱中出现 1 名发热旅客，落地后对密切接触者和服务过该名旅客的乘务进行集中隔离，如出现多个发热旅客则整机隔离；</p> <p>2. 如旅客有 14 天内 ( 含 ) 境外旅居史，落地后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14 天；</p> <p>4. 大于 14 天小于 28 天 ( 含 ) 的境外旅居史旅客，落地后本人、同行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先集中管理，对本人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密切接触者、同行人员即可畅行，对本人继续进行 14 天集中隔离；</p> <p>5. 大于 28 天小于 56 天 ( 含 ) 的境外旅居史旅客，落地后对本人先进行集中管理，并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即可畅行；</p>
------	--

6. 如旅客 14 天内（含）有武汉旅居史，落地后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14 天；
7. 如旅客系卫健委推送的“密接名单”人员，落地后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14 天。
8. 如旅客 14 天内（含）有湖北(武汉除外)、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落地后对旅客本人集中隔离 14 天；
9. 如旅客 14 天内（含）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辽宁省沈阳市旅居史，落地后对旅客本人集中隔离 7 天；
10. 如旅客 14 天内（含）有黑龙江省（不含哈尔滨市）、吉林省（不含吉林市）、辽宁省（不含沈阳市）、广东省广州市地区旅居史，4 月 1 日至乘机前 14 日内（不含）有吉林市旅居史，需提供抵乌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证明的应接受落地乌市集中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正常流动。

**【两码填报】**

乌鲁木齐机场要求所有进港旅客提前完成“进乌小程序”填写和“旅行轨迹”查验，完成率要求 100%。

**【个人承诺书】**

要求所有旅客签署个人承诺书。

**【其他】**

不配合座位安排、签署承诺书、登机前佩戴口罩（目标旅客）的旅客有权拒绝其登机。

五台山	旅客如实申报健康信息。
西安	<p>一、国内航班保障</p> <p><b>【中、高风险地区】</b></p> <p>截止5月12日15时，国内高风险地区（1个）：吉林舒兰市,国内中风险地区（3个）：武汉东西湖区、吉林市丰满区、沈阳市苏家屯区,执行原政策：武汉市（其中，东西湖区为国内中风险地区）</p> <p><b>【地面保障（第二版）】</b></p> <p>1、扫描“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二维码”1)旅客“行程卡”为绿码人员，正常办理值机手续；2)如出现“行程卡”红码人员，请旅客扫描“西安一码通”，如“西安一码通”显示黄码/绿码，旅客可正常办理值机手续；3)如出现旅客“行程卡”和“西安一码通”都显示红码，则不予办理值机。</p> <p><b>【武汉市政策】</b></p> <p>（3月24日）一、湖北省来（返）我市人员分类管理：1.对武汉来（返）我市人员继续实行现行管控措施；2.对湖北非武汉来（返）我市人员，申领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结果显示“未见异常”的不在集中隔离，无相关健康证明的，继续集中隔离。二、完善西安“一码通”分类管控：1.持红码者需住院治疗或集中、居家隔离；2.持黄码者经体温检测正常，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入住酒店、出入住所、医院和复工场所等，不建议出入人员密集区域；3.持绿码者经体温检测正常，可在市内自由出行。</p> <p>二、国际航班保障</p> <p><b>【健康申报表】</b>1月31日西安入境的所有国际进港航班落地开舱后等待西安地服递交健康申报表，乘务长发放旅客进行填写，之后旅客入海关自行提交；</p> <p>三、最新进港航班保障要求</p>

	<p>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现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疫情防控流程调整如下：</p> <p>1.对于进入陕西省内的此类旅客：由机场转运至分流中心，由分流中心进行分流，由各地市、区县指挥部“点对点”接回落实 14 日居家隔离管控，分流中心做好信息登记，报信息追踪组；当日无法接离的旅客，由转运组负责，转运至定点酒店临时安置，费用自理。</p>
襄阳	境外到襄旅客，在登机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徐州	<p>4 月 22 日起对所有来自高、中风险地区以及个人健康码显示红码和黄码的来苏人员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所有旅客需如实报告个人健康信息。</p> <p>境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徐州进港航班在登机前统一填写彭城码</li> <li>2、如特殊情况旅客无法在线填写，可填民航通用纸质版健康信息登记卡，旅客在到达口出示给工作人员。</li> </ol> <p>境外：无论从哪个国家转机入境，再由其它地区入徐，到徐一律集中隔离 14 天，费用自理。</p>
延安	所有旅客填写《旅客乘机信息登记表》，将对所有旅客测温。
宜昌	旅客如实申报健康信息。
银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一类地区来（返）银人员，严防严控，一律统一到指定的留观点进行集中隔离观察，做到应隔尽隔、不漏一人。一类地区包括：湖北省所有地区和重庆市、广州、深圳、济宁、南昌、温州、长沙、信阳市。</li> <li>2、对二类地区来（返）银人员，重点防控，实行一级居家隔离，对不具备一级居家隔离条件的，统筹到指定的留观点进行集中隔离观察。</li> <li>3、对三类地区来（返）银人员，实行二级居家隔离措施。</li> </ol>

	<p>4、对四类地区来（返）银人员，入银报告、测温后归家、返岗复工，由所在单位、社区、企业监督做好信息登记备案、个人防护，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p> <p>5、对五类地区来（返）银人员，参照区内人员管控标准，直接返岗复工。</p> <p>3月14日起，执飞银川机场的国内进港航班：1、旅客机上填写的《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到港后交由机场地面服务人员，内容增加境外旅居史信息。2、旅客登机前，要进入银川市旅客扫码填写银川市外来/返乡人员信息表。</p> <p>6、湖北省武汉市，北京市朝阳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道外区、道里区、呼兰区、阿城区、木兰县，牡丹江市西安区、绥芬河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区，深圳市宝安区，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等14个地区列为疫情重点地区。4月24日0时起，旅客落地银川扫描轨迹码，轨迹码显示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旅客需持旅居地“绿码”并有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方予以放行；持“绿码”无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的人员，转健康管理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无“绿码”或检测发热的一律交隔离组隔离观察。</p> <p>目前吉林舒兰市、吉林市区（丰满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为高风险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沈阳市苏家屯区为中风险区；</p> <p>由中高风险区到达银川的旅客均需提供健康绿码以及7天以内核酸检测证明。如无核酸检测证明由当地政府安排进行核酸检测。</p>
营口	<p>入营口旅客需提前扫描“机场行”二维码，如实填写健康申报，且填写信息必须齐全。</p>
榆林	<p>1、进入榆林的旅客主动扫码填写健康陕西APP，信息并保存截图，以便旅客在机场检查点快速通行。</p> <p>2、所有旅客如实填写《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所有到站旅客自行携带填写完毕的《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根据机场工作人员引导下机。</p>

湛江	来湛江的旅客在始发机场通过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申报“粤康码”。无手机的老人、儿童可到湛江机场后现场申报。
张家口	如实申报健康状况。
郑州	国内旅客：扫描入郑州二维码，无法扫描的填写纸质版的旅客健康声明。 14天境外旅居史入郑州的旅客，需在航班起飞后20分钟填写将境外直接或通过其他城市中转入郑人员的信息包括航班号、姓名、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珠海	<p>1、根据珠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珠海机场设立进港旅客联防联控检查点，开展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和旅客向三大通讯运营商查询的最近14日内行程轨迹工作。请旅客在下机后迅速通过候机楼进港通道张贴的扫码或编辑短信提示，向三大通讯运营商查询的最近14日内行程轨迹并在检查点接受检查。</p> <p>2、接珠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组通知需要加强入境豁免隔离人员离粤管控工作的相关规定。港澳旅客可以放行的包括以下几种情况：</p> <p>(1)有近期隔离期满证明的；</p> <p>(2)持有官方（地方政府工作部门）需要公务出行（请求给与配合）证明/函的；</p> <p>(3)持有所在社区出具的近14天均在珠海/广东的证明。</p> <p>(4)其它特殊情况再行沟通。</p> <p>3、持港澳来往内地证件及珠海居住证的港澳旅客，需查验近14天行程轨迹，（1）没有港澳行程轨迹的，旅客需要做出近14天没有出入境的承诺、做出虚假承诺将会承担内地法律责任，且入境未满14天的豁免隔离人员离粤的将会取消豁免资格；同意并签署承诺书后可以放行；（2）有港澳行程轨迹或者无法查验行程轨迹的，一律不放行；如旅客有异议，可在自行提供社区或公安机关或出入境部门出具的近14天没有出入境或一直在珠海的证明才可以放行；（3）近14天有港澳行程轨迹，</p>

但确有公务必须出行的（如：参加全国“两会”），凭地方政府（含政府工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函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放行。

4、根据近期疫情态势变化及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5月24日起对近14日有黑龙江（哈尔滨市和绥芬河市）、吉林（吉林市舒兰市和丰满区）、湖北武汉活动轨迹，未能提供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登记信息后移交辖区指挥部甄别处置。